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4〕171号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 收费清单（2024年）的通知

濉溪县和三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4〕518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淮政〔2014〕69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现行的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年）》予以公布。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于 2024 年底前调整和完善本级涉企收费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

附件：1.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动态调整
情况说明

2.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1. 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156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3 号）对专利收费政策作出新的规定，“专利收费”收费依据中增加“发改价格〔2024〕1156 号、财税〔2024〕23 号”。

2. 根据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规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部门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根据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规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执收单位由“淮北无线电管理处”调整为“淮北无线电管理局”。

4. 鉴于 2023 年 12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交路〔2023〕201 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收费依据中增加“皖交路〔2023〕201 号”。

5. 鉴于 2023 年 8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

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明确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6.鉴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政策的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删除“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依据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公告2022年第5号”。

鉴于2023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降低我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408号），对我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有新的要求，“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19〕361号、皖发改价费函〔2022〕393号”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3〕408号”。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中关于水资源费改税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情况在备注中进行了说明。

8.根据我市城市管理体制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执收单位中的“市区城市管理局”调整为“各区城市管理局”。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1.鉴于2024年3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4〕

195 号），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进行明确，“市税务局”下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依据中增加“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4〕195号”。

2.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市税务局”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名称调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依据中增加“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鉴于 2023 年 12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交路〔2023〕201 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3〕201 号”。

四、涉企保证金调整情况

鉴于《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 号）中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原备注内容删除。

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区法院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计 价费〔1998〕2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3〕230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2812 号、发改价格 〔2011〕749 号、发改价格〔2013〕2396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8〕 60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财综〔2004〕1274 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 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淮北无线电 管理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三、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1.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税务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市辖区 32 元/平方米、滩溪县辖区 24 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 2 倍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183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准发改收费〔2016〕698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省制定最低标准，市县级制定具体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淮政办〔2012〕11号；市住建局准住建〔2022〕24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淮政办〔2020〕24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 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区城市管理局、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六、交通运输部门					
1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七、农业农村部门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 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八、水利部门					
13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淮发改价费〔2019〕513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区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税务局
九、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十、人防部门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税务局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二、司法部门					
18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市仲裁委秘书处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3.以上收费项目均为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 2018 年起已经“清零”。 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费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要求，水资源费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调整为税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税。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 500 元/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淮政办〔2022〕2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市交通运输局					
3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综〔2012〕33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公告2020年第30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持久性油类物质 0.3 元/吨	市海事局
四、市林业局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财税〔2022〕50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 8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5 元；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五、市税务局					
5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 588 号；国发〔1994〕2 号、国发〔1994〕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	市税务局
6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1〕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 征收	市税务局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皖政〔2012〕54 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 号、皖财综〔2024〕195 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 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 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 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 征收。	市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2023年第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市税务局
8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公告2021年第7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市税务局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2021〕10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4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市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分配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3.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4.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1类车 0.45, 2类车 0.8, 3类车 1.1, 4类车 1.3; 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1类车 0.45, 2类车 0.9, 3类车 1.35, 4类车 1.70, 5类车 1.85, 6类车 2.20, 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 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 普通收费公路：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 2类车 10, 3类车 12, 4类车 24; 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 2类车 20, 3类车 30, 4类车 40, 5类车 50, 6类车 60, 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递增, 10轴及以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 2类车 15, 3类车 20, 4类车 25, 5类车 30, 6类车 30, 第5类及以上货车，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经营管理单位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库、停车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库、停车位）收费	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等；淮发改价费〔2022〕361号；淮发改价费〔2023〕255号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城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
		（二）政府投资建设的（设立）的停车场（库、停车位）收费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 0.72，空载 0.54；其他船闸（元/吨次）：重载 0.45，空载 0.18。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船闸经营管理单位
交通服务收费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一）拖车费	拖车：1类车：400元/车/次；2类车：500元/车/次；3类车：550元/车/次；4类车：600元/车/次；5类车：700元/车/次；6类车：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二）吊车费	1类车：800元/车/次；2类车：900元/车/次；3类车：1200元/车/次；4类车：1400元/车/次；5类车：1700元/车/次；6类车：1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级站 1.8元/人次；二级站 1.4元/人次；三级站 0.8元/人次；票价 10元以下的站务费收取 0.5元/人次。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客运站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书类收费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皖发改价费〔202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八、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收费标准为2.50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每家每月不超过2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1.5~4.4元/公斤，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淮发改价费〔2022〕242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居民供水、供气、供电、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的技术垄断业务相关的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0〕8号；淮发改价费〔2021〕182号；淮发改价费〔2022〕266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	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事业单位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其中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费用的2%，估算费用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的有关单位的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不按标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标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额的10%，其中2020年12月1日后招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程序，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合同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退还。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履约保证金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illegible]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安徽省农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2022〕8号); 《安徽省农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皖人社〔2022〕21号)。	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领域的企业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并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担保。保证金的存储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2. 建设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必要条件。 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到期前应提醒施工单位续保。	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1. 对行政管理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拖欠、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依法依规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银行、保险公司等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3. 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工资保证金制度，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预留保证金总额的3%;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预留保证金总额不低于5%;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预留保证金总额不低于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对缺陷工程的修复工作。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 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后,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完成的缺陷工程,发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支付费用,直至承包人完成修复为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复通知后14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复通知后14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复通知后14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4〕106号)执行。二、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应当按照《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4〕106号)执行。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旅行社	国内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入境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3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出具收据。旅行社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应当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出具收据。旅行社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应当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出具收据。旅行社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应当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出具收据。旅行社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应当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出具收据。旅行社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illegible]

[illegible]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